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9/888 (Future)
S/1995/281 (Future)
10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四十九年

议程项目4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
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
发展区域的进展

秘书长的说明

所附文件是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第十三次报告，所涉期间为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当记得(参看S/23999, 第3段)所作的决定，即将就联萨观察团有关《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议》(A/44/971-S/21541, 附件)的工作另行提出一系列报告。本报告将是联萨观察团人权司的最后报告，因该司的任务期限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23日第961(1994)号决议将于1995年4月30日结束。

附 件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 人权司司长的第13次报告

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8	4
二、 建立体制	9 - 110	5
1. 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	10 - 25	5
2. 公共安全	26 - 71	9
2.1. 为公共安全任务部署武装部队	34 - 38	11
2.2. 必要的改革	39 - 41	12
2.3. 机构间协调	42 - 45	12
2.4. 国家民警和公众示威	46 - 52	13
2.5. 国家民警侵犯人权的案件	53 - 60	15
2.6. 国家民警的管制和监测机制	61 - 65	17
2.7. 刑事调查	66 - 68	18
2.8. 对妇女的暴行	69 - 71	19
3. 司法行政	72 - 110	19
3.1. 司法系统的现代化	75 - 90	20
3.2. 法律改革	91 - 106	23
(a) 最高法院	92 - 94	23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b) 国家司法委员会	95 - 97	24
(c) 职业性司法服务	98	25
(d) 宪政司法	99 - 102	25
(e) 正当程序的保证	103	26
(f) 刑事立法	104 - 105	26
(g) 就轻罪实行任务拘留	106	26
3.3. 国际文书	107 - 110	27
三、结论和建议	111 - 121	28

一、导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通知秘书长，并通过他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报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保护机制的情况以及联萨观察团在萨尔瓦多境内最后阶段期间有关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协定的执行状况。本报告还总结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国际核查人权的情况，不过这件工作还会通过秘书长提议的新的核查和斡旋机制(S/1995/220, 第82段)继续进行。此外，由于这是人权司的最后报告，所以报告内包含了对体制发展的简单概览以及一份今后应该优先重视的行动单，以便充分遵循根据和平协定所应有的人权义务。

2. 人权司曾一再指出，萨尔瓦多境内的有效享有人权主要取决于加强直接或间接负责保护和保卫这些权利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取决于和平协定内所规定的体制框架的适当发挥功能，以便确保国家在人权方面的活动确实符合法律。

3. 在这方面，Diego Garcia-Sayan 先生以人权司司长身份给秘书长的第十二次也就是最后一次报告中指出“虽然这个进程尚未完成，但它正朝正确的方向前进”。根据这个观点，从1994年11月起由Reed Brody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人权司继续向国家机构提供支持，这些机构正根据和平协定所制定的指导方针向前发展，但它们在巩固深化的进程方面仍然遭遇很大的困难。

4. 在这同时，由于联萨观察团将于1995年4月30日撤退，所以人权司一直在强调急需执行和平协定中关于人权方面仍待执行的那些部分，如果萨尔瓦多要完成为实现民族和持久和平所需的法律框架和体制保障，则这件事是最为重要的了。

5. 人权司这种对核查的重视一直靠长期监测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所收到的个人控诉来加以补充。联萨观察团继续协助该办公室接收和调查各项投诉。从1994年12月起，联萨观察团对个别投诉案件的直接核查均属于例外情况，而不是一般情况。

6. 在本报告所涉的六个月期间，第十二次报告所指出的人权情况改善的趋势

已经得到证实。出于政治动机的侵害人权的控诉很少,令人可喜。通盘人权情况的这种实质性改变已经促使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第四十九届会议时决定,萨尔瓦多独立专家的任务规定经过十四年紧密审核后可以加以结束。

7. 然而,普通罪案的增加使人民继续觉得很不安全,该国境内有组织暴力的持续不已,某些社会阶层的部分人士在有些情况下对于尚未履行的和平协定在执行方面的拖延反映强烈,所有这些突出了有必要更努力工作来实现根据这些协定所作的承诺,以及巩固建立这些协定所延伸出来的一切体制,以便该国有能力保障对人权的无限制的尊重。尤其是亟需加速司法方面的现代化和净化,并加强国家民警的调查能力以便打击侵害人权的主要根源,即犯罪而不受罚。

8. 本审查期间最严重的事件之一是10月10日人民解放军-马解阵线的领导人 David fausto Merino Ramirez(“Franco”)被谋杀,在这次攻击中另一名人民解放军中央委员会的成员Pablo Parada Andino以及另一人Carlos Hernandez Cortez均受伤。虽然真相尚未澄清,但若干迹象表明,这个罪案的动机可能是政治性的。

二、建立体制

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在巩固关于保卫和保护人权的进程方面取得了实际的进展,主要的发展有:最高法院开始净化司法的进程,国家民警的完成部署以及国家警察的解散,该国加入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以及承认“美洲间人权法院”的职权。同样地,在1995年3月,Victoria Marina de Aviles女士在立法大会中以绝大多数票当选为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她是公认为献身人权的法律专家。目前,在实现根据和平协定所作的人权承诺方面所面对的主要障碍为立法改革的步调缓慢以及国家民警的尚未完全巩固。

1. 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

10. 国家维护人权办公室是和平协定所创造的最重要机构之一。它的职能对于

巩固民主以及消除萨尔瓦多境内犯罪不受处罚的情况极为重要。

11. 在该办公室的早期阶段,它曾经面对许多困难。其中包括预算不能满足需要,政府的支持不够,以及开始时没有大力发展一个调查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制度。再加上该办公室从一开始就行事极端谨慎,没有着手发挥其体制和法律方面的威力,同各非政府组织和联萨观察团本身建立合作的框架,从而减慢了这个机构的巩固。尽管如此,该办公室已经逐渐地加强了它的基础结构并在全国扩充工作范围。

1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该办公室已经完成在全国领土的部署,目前在该国的全境有14个分支。由于这个原因,以及由于它在三年前成立以来所从事的人权教育和宣传运动,在加上最近出版的各种定期报告和审查,所以该办公室已经开始正在树立威信,使人民知道它的职能;从而使公众越来越多地要求它的服务。

13. 联萨观察团继续协助了该办公室的努力,在保护人权的各个领域提供支持,并持续不断地向该办公室提供其人力、技术和后勤支援。联萨观察团与该办公室的合作集中于一项不断进行中的技术援助方案,所涉及的领域包括接收可能侵害人权的案件或情况,法律的定性以及调查,重点放在这两个机构的任务规定重叠的那几类权利。

14. 鉴于联萨观察团不久将从萨尔瓦多撤退,所以从1994年7月开始合作已经加强,并建立了一个联合核查机制:这就使联萨观察团能够帮助加强该办公室的保护制度,同时让后者逐渐地接办联萨观察团在其停留该国期间所处理的案件量和情况。为了制订这个联合核查机制,联萨观察团在长期基础上指派了法律和检查官员协助该办公室处理有关接收和调查案件的事项,以便向各省的分支增加技术资源。这种联合核查反过来也使联萨观察团能够在裁减实力的同时通过该办公室所有分支就所报告的案件以及在获取统计数据方面提供的资助而继续对该国际内的人权情况进行长期监测。

15. 在这同时,人权司同一个加强保护制度的项目(该项目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进行的)紧密协调,协助举办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培训课程:对侵害人权事件进

行法律定性的方法,对侵害人权事件的警察和司法调查方法,核查监狱制度所用的方法和程序,核查国家民警行动的所用的方法和程序。从同这些讲习班的合作还扩大到联萨观察团的法律和警察人员参加编制一系列手册,这些手册是该办公室通过前面项目所正在计划为其监督制度所撰写的。人权司也协助调查和更新了该机构为接受、定性、调查和解决可能是侵害人权案件或情况所用的定性制度。

16. 进行这些联合活动的目的是协助执行该办公室在其初级阶段所采用的机构政策,这补充了该机构为保障其机构职责的效力,即保护人权和监测公共行政合法性的效力所作的努力。鉴于 De Aviles女士的当选--这一个令人兴奋的发展--现已能够就该办公室为巩固其保护制度所必须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作出建议,特别是由于现在联萨观察团正在从该国撤退。

17. 首先,该办公室必须审查和巩固关于编写决定、向公众广泛宣传以及进行后续行动的制度。这对于保护人权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必须调查和增补更新这个制度,以便各项决定具有最高的技术质量、发挥适当的道德威力以及产生适当的效力,在下决定时必须作到保护和赔偿受害者所需要的快速,并得到有关机关的尊重和迅速执行。联萨观察团已经关切地注意到,国家顾问所作出的决定中绝大部分均被有关当局所忽略。

18. 另外一个需要改善的方面是国家顾问办公室在萨尔瓦多及其各省分支之间的协调。联萨观察团注意到,由于没有精确的指示和准则,在许多情况下,各分支在从事活动时没有使用统一的标准;这已经在这些分支中造成了不明确性,并导致不行动或者过度的迟延,这些对于保护工作均是不利的。这种缺乏协调的一个常见影响是各省的分支不知道它们所编制的决定草案在送到该办公室后的结果,因此它们无法进行后续工作。

19. 作为该办公室工作的特征所必须要有的一个最重要品质便是其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速度,以便尽量减轻侵犯的后果并确保及时作出补偿措施。因而,该办公室也最好审查其工作时间和排班,以确保其服务质量决不会受到公共假日、周末或假

期的影响。

20. 最近萨尔瓦多发生了一个公共示威，造成了紧张。考虑到该正在进行的政治和经济转变，这种行动是可以预期会发生的，并且不会总是和平无事的；为此原因，该办公室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干预策略，使其能够帮助迅速和公正地解决这些局势。因此一个好的构想是，如该办公室制定一个符合其宪法任务规定的处理危机局势和进行斡旋的政策，从而使其自身拥有超越它目前所从事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范围的广泛干预权力。

21. 另外一个与该办公室有关的方面是巩固和平协定所产生的体制和立法改革。在这方面一个好的构想是，该办公室可更积极地促进改革和对各种立法草案表示意见，特别是现在不仅要加速正在进行的改革，并且还要确保这些改革符合国家和国际人权法的准则。

22. 影响该办公室的工作的缺点有很大数目是来自于人力和后勤资源的缺乏，这个问题在各省的分支尤其严重。该办公室现在在各省的首都均有分支，因此它在领土的部署可以说已经完成。然而，在这个初级阶段后必须要有一个巩固阶段，在这个阶段期间，必须要有能力的人员以及向各分支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办事资源，这就必须作到取得更多的财政资源。人权司已经一再指出，政府为此目的负有极大的责任，并考虑到所分配预算资源的不足，也还促请过国际捐助界继续帮助巩固加强该办公室。

23. 最好该办公室能够获得更多的支持资源以及向其人员提供有关法律和形势调查事项方面的进一步培训来更进一步发展其调查能力。正如调查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集团联合小组所建议的，这还会帮助该办公室核查警察的行动，并监测调查罪行机关的活动的合法性。

24. 该办公室也必须开始行使其提出法律补救要求的权力，并更坚定地研究和分析各种影响或可能影响到人权有效行使的特别情况，以便能在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时掌握更多事实。在目前情况下，这可能意味着，作为第一步考虑该国目前正在提

议的较严厉的惩罚，尤其是关于采用死刑的提议。另外该办公室最好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公共治安方面的培训，包括有关武装部队宪法职能，国家民警的业务及其与司法行政机构的关系，以及警察在危机局势时的行为的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目前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在该国免税区内的劳工权力。

25. 另外该办公室最好能同民间社会的一些机构建立更紧密的联系，这些机构曾一再地表示愿意支持和鼓励其工作。尤其是萨尔瓦多有大量的非政府组织，它们传统上均曾介入保卫人权的工作。他们中有些已经改变它们的工作，以适合萨尔瓦多境内的新情况的需要，并有能力同该办公室在其监督和保护职能方面提供合作。

2. 公共安全

26. 和平协定要寻求的最重要转变之一是，改变安全部队同民众间的关系，以便把过去那种压迫的恐惧转变成公共安全与信任的观念。因此，公共安全是联萨观察团核查和平协定的中心主题之一；此外，尊重和保护人权相当程度取决于能否适当处理公共安全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27. 为确保从事公共安全的负责人能尊重和保护人权，便须对遵守和平协定确立的新的公共安全信条进行监督，监督国家民事警察（国家民警）的发展与体制巩固，以其作为萨尔瓦多唯一的警察力量，负责维持全国法律与秩序的工作，并核查警察成员涉嫌侵犯人权的个人案件。

28. 在朝向民主过渡的国家中，公共安全的行政管理通常都包含有矛盾复杂的内容。就萨尔瓦多而言，最迫切问题之一是要立即寻求方式解决武装冲突结束后一般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日增的现象，同时还要履行承诺，整顿并实践新的公共安全信条，使其与实际因素相结合。

29. 这个新信条就是要在武装部队中实现改革，在其正常的职责范围内取消公共安全的任务，集中行动于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改革的目标在保证武装部队公正、不介入政治，服从于民政当局。新的信条还主张武装部队应纯净、减少员额，

训练系统全面更新。

30. 新的公共安全信条还主张废除旧的安全部队(国家保卫队、金库警察和国家警察),这些旧的安全部队均受国防部控制,接受军事训练,被用来对民众实施军事管制。

31. 1994年1月12日,把国家警察的指挥权转给国家民事警察。这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政府实践承诺,由国家民警专司国内公共安全的责任。最终解散国家警察也意味着萨尔瓦多有史以来把国内公共安全任务交付给一个主要由平民组成的、全部经由新的国家公共安全学院训练的新警官领导下的单一的警察力量。此外还决定,原先的反犯罪特动队成员即将进入国家公共安全学院接受基本课程训练。特动队成员于3月16日至18日在希基利斯科的一次行动中受到指控,说他们滥施虐待和任意拘留。

32. 联萨观察团1994年7月关于改正国家民警的一些不当做法及改进国家公共安全学院职能的建议已付诸执行并取得进展。特别是采取了步骤,削减国家民警结构中前特别反毒单位的成员和前罪行调查委员会成员的不当比差,他们已被直接调到国家民警的反毒及调查司。这些官员还需依其学历及工作年资进入学院的正规班级上课。

33. 这些改革的执行有其质量方面的要求,较犯罪及其他事件需要花更多时间,需要国家的介入,以保护法律与秩序和公共安宁。但是,公共安全的解决办法应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拟订和执行。人权事务司1993年9月提出的第九次报告强调,犯罪增加与不执行或拖延与不完整地执行协定有关:“(首先),没有没收平民大众手中的军事武器……其次,(……)以充分资源打击犯罪,有效部署国家民事警察等这些工作中存在着困难、缺点和拖延。以及,第三,……前武装部队及马解阵线成员的重新融入社会的局限性。此外,还有,调查犯罪的明显失败造成了罪犯可逍遥法外之感。”(A/49/59-S/1994/47,第72段)。在报告涵盖期间,通过了关于法律与秩序问题的若干决定,并核查了国家民警某些未严格遵守和平协定的行动。

2.1. 为公共安全任务部署武装部队

34. 我对本报告涵盖期间使用武装部队执行公共安全任务的事表示关切。

35. 根据和平协定修订后的《萨尔瓦多宪法》规定“在例外情况下，当一切正常手段(为此目的)皆已用尽时，”赋予共和国总统以使用武装部队维持国内和平、安宁、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权力。这种行动“应限于为恢复秩序所严格必要的有限时期及范围内，且一当任务完成即应立即停止”(第168条，第12款)。最近发生的若干事件促使总统动用此项权力。

36. 1994年11月14日，在圣米格尔省，若干公共汽车的车主及驾驶员将车子拦住圣米格尔市的街道，搞抗议活动。政府决定利用武装部队驱散示威者，将国家民警置于军事指挥之下。结果示威者与军队和国家民警发生严重冲突，三人死亡数人受伤。国家民警逮捕多人，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送交军事当局。

37. 1995年3月，政府宣布实施一项打击犯罪的公共安全计划。该计划在与国家民警协调下，十分倚重武装部队的参与。应注意的是，这项措施理论上是根据《宪法》，但和平协定的精神要求，遵守的法律规定应明白严格确定是在国内和平、安宁、秩序或公共安全已受到危害的例外情况的条件下，并且是在为维护它们的一切正常手段皆已用尽之后。

38. 这些规章的存在，可决定武装部队当局及国家民警总长办公室下属在此例外情况下的限度，也可避免政府有广泛任意使用权力的危险，利用武装部队从事《宪法》规定以外的任务。这些任务是武装部队被利用来控制民众而造成武装冲突后，在各方谈判和平协定时曾加以界定的。我要再次强调，武装部队适宜的任务与公共安全任务之间可能存在矛盾。

2.2 必要的改革

39. 公共不安全的情况使某些部门提议要采取倒退和抵触和平协定中保证的权利的决议。应指出的是，犯罪问题不能以严刑峻法来解决；这种解决办法不仅简单而且可能有害于国家的民主化。采取社会政策诸如前战士的重新注入社会、扩大青年的教育和就业，引导全体民众投入生产活动等将是有益的行动方向。

40. 还必须加强国家能力以打击有组织和有政治动机的犯罪。调查有政治目的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小组就此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得到政府的注意。首先，它建议加强警察调查机制，在国家民警内成立特别单位调查这些罪行。这一单位成立后，目前尚未有效展开工作。

41. 同时还建议采取特别程序处理这类案件，任命指定的或特定的法官审理此类案件。某些萨尔瓦多法律界部门认为，此项建议是要创造所谓的“隐面法官”；事实上这决非联合小组的本意。建议目前正由最高法院审议中。联合小组又建议暂时采取法律允许用免刑责或减轻刑责的方式来交换有助于调查和解决有组织或政治动机的犯罪的重要情报。对此一建议尚未采取行动。

2.3 机构间协调

42. 还必须重申，联萨观察团关切国家民警、司法机关、共和国总检察官办公室、国家保护人权理事会、和首席国家顾问办公室的公共辩护律师部等部门相互间协调的严重不足。在联萨观察团和国家保护人权理事会的倡议下，已在该国东部和查拉特南戈省展开工作，设立上述机构间的工作协调委员会。现已取得正面成果，并应继续进行，以期推展到其他区域。

43. 1995年2月和3月核查国家民警49个代表单位的结果显示，除其他缺点外，一周之内国家民警根据密报或指控采取警察行动而通知了主管法官者仅12%。而知会共和国总检察官办公室的情况更足令人惊骇：被核查的单位中没有一个曾将其行动

知会办公室。同一次核查揭露处，主管法院发出了全部拘捕传票中仅只20%得到国家民警执行。

44. 又观察到，警察的绝大多数逮捕行动都是没有法院传票的：得到一位法官拘捕令才开始行动的只有11%。其余的逮捕包括当场逮捕(66%)，或形同当场逮捕(犯行24小时内)(23%)。后一种情况放在国家民警体制发展现况的范围来看，似乎证实了警察成员不正确地适用当场逮捕的概念。

45. 核查又发现，记录警察行动与调查制度中缺乏统一性质量起伏不定，缺乏警察长官监督，未留正式记录。记录保存不当对编写文件呈送司法当局也造成影响。有许多情况下，由于没有遵守法律要求，其结果可以宣告成无效审判。

2.4 国家民警和公众示威

46. 在本报告涵盖期间，萨国发生了若干次公众示威，有些超过了和平抗议的限度，对政府以及时和有条理的方式，和平，尊重民主法治的精神处理局势的能力是一次考验。政府处理大多数事件均需谨慎，开放对话渠道，寻求各种方式了解示威者。然而，还必须指出，这些事件也反映出国家民警在管制公众示威和危机状况方面的效率缺陷。

47. 1月24日，被解散的士兵在圣萨尔瓦多发动群众抗议，他们占据若干大楼，包括立法大会和武装部队社会安全局，阻断三条国家干线道路。当示威者趋近国立大学周围地区时，国家民警成员以步枪开火，造成Andres Flores Mendez致命重伤。另外三名受伤者说，警察先向空开枪，然后平射他们。警方说法是，被解散的士兵用弯刀进攻警察。

48. 当天其他时间，国家民警的行动十分谨慎。但也很明显的是，他们缺乏足够物质资源与训练来应付严重破坏和平的事故。约为数1 000名前巡逻军及民兵部队成员阻断泛美公路达一整天之久。首先，一个150名警察组成的特遣队到达现场。数小时后，约30名反暴动警察到达。他们还在一公里外没有介入。第二天，示威者前

往财政部。占领该大楼控制了进出大门。1月24日，约350名前士兵冲入立法大会和最高法院，占领两座大楼及四周，阻止外人进入并抓住立法大会的数名成员作人质。在以两个事件中，国家民警一直保持谨慎态度观察，完全没有介入。

49. 1995年1月27日，约300晚被解散的前安全部队成员在总统府前游行，示威者与国家民警数度发生冲突。示威者抓住三名警官为人质使情况高度紧张。显然，被抓为人质显示这是警方部署缺乏组织的结果。这些警察与示威者接触时人数少，不知采取何种态度，且已被分割成小集团而陷于脆弱处境。

50. 3月29日的事件是国家民警在圣萨尔瓦多以强力驱散约1 500名伤兵示威者他们有些携有长柄大镰刀，石头，甚至枪枝。但这次警方使用了催泪瓦斯，橡皮子障等非致命武器，国家民警冲破示威者的过激手段与其希望的目标并不相衬。但必须指出，在示威中携带武器是与这种行动的和平性质背道而驰的，它显示有对抗的意思，这不应出现在国家转型的过程中。

51. 在相同条件下，国家民警以专业精神执行了任务，特别是当人民能够行使其结社与和平示威的权利时，这是一种国家民警有法律义务加以保护的权利。当12月14日，国家前冲突地区来的农民组织了一次和平游行，要求履行有关土地转让的和平协定中的条款时，情形就是如此。当时，国家民警与游行的举办人合作，建立了一种可以使游行有秩序地和平进行的条件。由于民警采取了行动，12月14日整天的活动都没有发生事故。

52. 除了该国经核准的示威的合法性或非法性等问题之外，还必须以同和平协定相符的方式执行维护法治的任务。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加强国家民警的业务能力，训练民警的成员能够按照警察规章中所订的按比率逐渐使用武力的标准来处理危机情况。这方面的一个积极发展是最近向国家民警提供了暴动控制设备。此外，他们在应付这类情况时的拖延和无法作决定的问题必须克服；政治当局还没有向警方提供这方面的准则。

2.5 国家民警侵犯人权的案件

53. 在国家顾问办公室和联萨观察团密切合作下,对于个别的据称侵犯人权案件进行核查的结果发现,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存在一些有国家民警成员严重侵犯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的孤立案件。令人不安的是,这类侵犯事件出现反面的趋势,不论是侵犯的严重性,所涉警员的级别,或是一些国家民警成员企图干扰或拖延调查工作所采取的行动。然而,应该指出,这种情况并没有发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三个月,最近的趋势似乎又有所改进。其中一些案件总结如下。

54. 1994年11月4日,一名少年人Nelson Arnulfo Pineda Sosa乘车穿越圣米格尔市时,被国家民警成员杀害,他的同车友人Melvin Reynaldo Diaz受伤。按照警方的报告,两名警员企图搜查一辆可疑的车辆,但驾车人急驶而去。当警员开始追踪时,他们看见驾车人把手伸到车窗之外,手上举着一件他们无法看清的物件。之后不久,驾车人停下了车,想要把手中物件向警员掷来。警员发射了两枪,同时发现该驾驶人手中拿的是手榴弹。然而,办案的法官发现案件中所述的手榴弹自9月17日以来一直由国家民警保管。涉案的警员被提到有关法院之前审判,当时警察局告知国家民警总监说,这两名警员将手榴弹放在受害人的车辆内,企图栽赃。使人难以理解的是,第一东区刑事分庭命令释放负责巡逻工作的军士。

55. 1994年11月11日,圣米格尔市有两名国家民警官员开枪从身后射杀了Victor Manuel Portillo。事件发生当时,联萨观察员的核查发现,警方并没有对受害人的逮捕证,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受害人犯了罪或有不轨行为。司法调查认为警方所说Portillo向警员开枪的说法不符实际。据见证人的证词说,当Portillo逃跑时,警员从车辆中向他背后开枪。治安官命令拘留有关的警员,但是,当法院要向被告发出逮捕的通知时,却获知被告已经从圣米格尔市警局的监狱中逃跑。

56. Juan Carlos Mina于1994年9月24日在圣安娜Guarnencia村被国家民警成员逮捕,据称他是“醉酒和扰乱秩序”。原告人坚称他从来没有抵抗逮捕,当时的见

证人也证实他没有扰乱公共秩序。联萨观察团证实受害人遭到殴打。受害人称，他在警局内上了脚镣手铐时被国家民警的军士殴打。这一事实经当时在同一地点的一名证人证实。

57. 1994年12月28日，年17岁的Nain Enrique Bonilla被驻扎在拉乌尼翁El Amatillo的国家民警反毒司的成员拘留，罪名是偷窃该司的G3型步枪。当他被拘留期间，两名警员堵住他的口，并将塑胶袋罩在他的头上，直到他开始有窒息的现象。这一程序重复了三次，最后受害人供出另一人的姓名，作为偷窃的主使人。次日，当他收回他的供词时，上述程序又重复了七次之多，而且还把他的头按在水里。联萨观察团确认了Nain Enrique Bonilla控诉的真实性。

58. 1994年11月26日，新圣萨尔瓦多的国家民警警员逮捕了Rene Moran Valiente和其他7个人。据称他受到负责拉利伯塔德警察局的副警察专员威胁，并用手枪殴打耳部。这名警官过去曾被控虐待受害人，案件曾经提交维护人权的国家顾问办公室，他的不正常行为已经记录在1994年8月11日提交联萨观察团的一份案件中。联萨观察团直接向国家民警总监报告了这一情况。

59. 1994年2月23日，圣米格尔San Rafael Oriente的Manuel Alberto Garay先生遭到国家民警一名警员枪击而死亡。受害人当时是深夜驾驶着一辆没有牌照的小型货车，同车还有他的友人Jose Cruz Larin。国家民警的警员示意Garay先生停车，但他仍高速行驶，这一点得到Cruz Larin的承认。民警于是发射了两枪，其中之一射中Garay的头部以致死亡。警方的说法与此矛盾，甚至企图歪曲事实。开枪射击的警员最后承认当初报告这一事件时说了谎话。

60. 1994年12月2日，社会安全局的雇员在一場劳工纠纷中占据了其中一些房地。在之后的国家民警干预之中，有不同官阶的警员不穿制服，没有携带警方身份证明而在其中一所医院的室内地区以他们的治安武器向空中开枪，严重危害了当地的人民。国家民警纪律调查组组长也参与了这次行动，在这次事件中双方都有人受伤。

2.6 国家民警的管制和监测机制

61. 在这些事件中,证明了国家民警的监测和内部管制机制的运作仍然存在一些缺陷。联萨观察团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日为止,共和国检察总长办公室据报对国家民警成员共计有71起刑事诉讼案件,控诉他们参与刑事罪案,其中多数发生在1994年间。到上述日期为止,纪律调查组只对其中8个案件开始了惩戒程序。联萨观察团就此一情况向国家民警总监表示了关切,这有助于对某些案件提起内部惩戒行动。

62. 截止上述日期为止,纪律调查组共计收到控告国家民警成员的506起案件通知,其中430个案件仍在等待调查,其中多数是轻微的违法行为。截止1995年3月2日,调查组处理了780个案件,其中116个案件是严重或极严重的违法行为。由于纪律调查组没有紧急地调查所收到的案件,特别是有关严重侵犯人权,例如任意枪决、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因此联萨观察团要求国家民警总监办公室提供资料,说明经人权司证明属实的案件的调查情况。在此之后,国家民警总监办公室的公安副部长公开承诺将尽快地解决一切调查中的严重案件。上述当局还表示他们将改革内部的纪律制度,以及精简和改善有关程序。

63. 经指出的各项缺陷显示了上述改革是必要的。解决办法应包括向调查组调派经过适当训练的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资源。纪律调查组的领导人员在3月底时作了调换。

64. 同样的,国家民警纪律法庭的结构和程序也应能够促进其重要功能所需要的速度和效率。截至1995年3月2日为止,该法庭处理了26个控告案件,其中18个是联萨观察团提出的严重案件。改善内部管制程序的措施可以包括修改纪律规章,以便使国家民警内部惩戒权力下放,扩大部内高级官员的职权,赋予他们处理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的权力,使得法庭能够审理那些严重损害到国家民警功能的案件,特别

是涉及人权的案件。

65. 和平协定除了内部管制机制之外,还规定了外部监测机制,即总监职位,其职务对于保证尊重警察行动的合法性也是必要的。总监虽然已在6个月前任命,但他的权力没有明确定义,因此工作十分没有效率。3月31日,总监撤除被撤除了职位。

2.7 刑事调查

66. 此外,国家民警的刑事调查活动并没有展开。全国各地部署的单位几乎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活动,因为整个部队的15%承担了调查职务,75%执行内部职务,而没有承担外勤职务。此外,刑事调查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资源严重短缺,在核查期间内,国家民警对于人民告密和控诉的案件只开始了其中22%的调查工作。另外还注意到警察调查程序极少,一般只限于检查证明、原告人的控诉和有证人的情况下证人的证词。涉及国家民警某种调查活动的程序几乎不存在。一个经常的现象是没有警察对事件的记录,而只有原告人在法律程序之外逐字记录的控诉词。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经发现即使没有事件的记录,而有关行动仍然视为在法律上可以采取行动,而没有任何向法官提出的证据。通常在刑事违法事件中都是这种情况。

67. 调查工作中的上述缺陷对于司法程序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为法院和检察总长办公室没有必要的证据来处理案件,这都促使了罪犯不受惩罚的情况永久化。这种情况,加上多数被逮捕的人都是违规行为,例如醉酒和扰乱秩序,或沿街贩卖,而不是因为犯罪,这表示国家民警没有把注意力集中在对抗严重的犯罪行为。

68. 刑事调查司主要负责调查较为严重的罪行,该调查司没有取得什么积极的成果,特别是对于调查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工作组交给它调查的案件。此外,关于1994年11月10日人民解放军-马解阵线领导人David Fausto Merino Ramireo(“Franco”)被谋杀案件的调查几乎是难以令人理解的没有效率。这一点证实了有必要按照本报告所表示的,加强负责调查政治动机犯罪案件的特别工作组。

2.8 对妇女的暴行

69. 萨尔瓦多境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占了很大的比例。1994年间,控诉案件增多:法医局汇报了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期间共有726个对妇女进行性犯罪的案件,765个家庭暴力案件中有634个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检察总长办公室保护妇女和儿童部汇报共计有1 404个对妇女犯罪的案件,其中886个案件属于虐待行为,246个案件为强奸罪。

70. 汇报案件数目增加部分反映了妇女认识的提高,她们逐渐克服了公开报告她们所遭受暴力案件的恐惧和羞耻心理,对保护和防卫妇女的机构产生信任,这些机构通过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有组织行动而提供更大的机构支助。其他重要的提高认识现象包括一项立法议会命令将11月25日订为终止对妇女暴力日,以及维护人权国家顾问办公室在妇女组织的合作下提出的预防家庭暴力法案,这项法案将由立法议会通过。

71. 在这一点上,应该提到各私人妇女团体为了增加对家庭、学校和其他影响人们行为的机构的保护而进行的努力,其目的是要打破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的循环。另外十分重要的是使国家民警参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工作,在训练课程中列入人权问题,并设立负责辅助受害人的当局。

3. 司法行政

72. 和平协定的一项基本目标是保证负责司法行政的机构独立于其他国家当局,为这些机构公正、透明和有效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73. 当联萨观察团开始在萨尔瓦多行动时,司法行政制度需要全面整顿。当时查明的最严重问题是司法行动缺乏独立和自主性,存在明显的腐化现象,宪法的实施没有效率,司法人员没有适当的专业培训,存在过时的法律,缺乏保证和经常发生违

反适当程序规则的情事。

74. 事实真相象委员会提请注意“司法部门对于严重暴力行为逃避惩罚这一现象负有极大责任”，² 并同意联萨观察团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其目的是推展和平协定中原已设想的在这方面进行的改革。这些协定和建议构成必须充分遵行的承诺。

3.1 司法系统的现代化

75. 连同《和平协定》所定的宪政改革和法律改革，新的有效执法系统的创立要求制定和采取措施，以使司法系统现代化和提高其专业标准。该系统按照支持它的新民主法规，可使新的司法惯例根深蒂固，《和平协定》所定的新选举机制有助于新最高法院的建立和保证其广泛代表性及独立，并且是促进这个现代化进程的决定因素。

76. 新最高法院公开宣布准备使其司法制度现代化、消除腐败、培训司法人员、防止诉讼的延迟和提高社会保护机制及附属机关的效力。所有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使执法工作符合新的民主现实情况和保证制止逍遥法外情事。法院的宪政法庭在作出其最初重要决定之一时清楚表明其新方向，这是按照宪法第144条规定——例如人权文书的——条约高于共和国的普通法。³

77. 由于新最高法院须要处理大量行政事务，一项非常积极的发展是经法院倡议，设立由司法及行政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对所产生的结构及程序问题进行研究和建议措施。

78. 新法院还须要审理大量悬而未决的案件。这延迟和损害人权的享有。例如，1994年6月18日，一项国内法禁止在圣萨尔瓦多于工作日举行示威游行。各组织立即向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诉这项措施违反和平集会的权利，人权司也赞同这个意见(A/49/281-S/1994/886, 第43-44段)。八个月后，宪政法庭并未裁决此事，该措施仍在予以执行，好象把利剑威胁着社会组织，其中几个组织因不服从该法令而

被罚款。

79. 法院准备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通过司法学院重新培训法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萨观察团评价了各项培训活动,对法官及检察官在许多领域,尤其国际人权法方面缺乏基本训练表示关切,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他们不认识和不实行萨尔瓦多宪法的规定。除他们对规定一无所知外,还缺乏解释法律和推理的能力,这一点从照字面不连贯地实行普通法和重视程序--而非实质--问题显示出来。已发现严重的缺点,包括缺乏例如概述或编制声明的基本技能,原因是他们在确定有关事实方面有困难和缺乏分析推断的实践。

80. 这表明有必要增强学院培训法官的能力和制定人权专业训练方案。除司法系统的整肃外,必须采取彻底措施,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基本资格,从而提高其推理能力。在这方面有系统的方案的执行需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一项积极发展是最近任命何塞·阿尔维诺·蒂内蒂先生,一位著名的律师为该学院院长。

81. 新法院的一项基本任务是整肃司法系统,这项措施不仅载在《和平协定》中和人权司及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中,而且是萨尔瓦多社会紧急需要的。在这方面,法院采取了若干步骤,不惜牺牲这个进程所要求的速度,以便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保证整肃是在严格遵守合法程序和按照联合国所通过的司法系统独立基本原则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的。自1995年3月起,整肃行动涉及将一位二审法庭的法官,四位一审法庭的法官和一位治安法官撤职,三位治安法官被暂时停职60天。为补充这个进程,法院设立司法调查部门。其职能是保证司法系统的公正。

82. 该部门自1995年4月1日开始执行工作,有一名主任、2名助理、15名支助人员和两辆汽车。将会立即打开每位国家法官的档案,以编制所收到的投诉的目录。法院这项努力显然须要加強,办法是早日通过规定和推广其适用范围,以便在全国各地接受控诉,目前只是在最高法院内受理控诉。

83. 这个进程还由国家司法委员会对法官和地方法官的年度评价得到补充。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只有那些经委员会严格评价的法官显示出有司法才能、效率、关

心人权和保证其行动的独立、明智酌处、忠实和公正才能继续履行司法职务。

84. 1994年6月，委员会作出第一次评价时遇到严重困难，例如无先例可循、缺乏财政资源、训练有素人员及合适设施，一些官员抱怀疑而消极的态度、不合作、法庭的行政失当和害怕委托人及诉讼当事人，致使他们不客观。关于1995年2月对一审法官的第二次评价，委员会把评价标准（判决次数、遵守时限、效率和速度、会显示疏忽或无知的裁决、上司强加的惩罚、法院的流动率、守时、秩序及纪律）系统化和编制一套档案卡及其它记录。这次评价严格遵守委员会的规定，但并未载列其它评价标准，例如关心被控或受害者的人权，法官对法律科学发展的贡献、个人培训、所作判决的数量和质量等。

85. 新最高法院通过其刑事法庭处理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监狱系统和未判罪犯人的复杂问题，联萨观察团一直指出必须迅速寻求一个可解决此情况的办法。1994年初在监狱发生的暴力事件有各种原因。其中一个是法官延迟进行审讯。

86. 刑事法庭在建立后，立即设立减少未定罪犯人人数部门。已对案件仍未审理的犯人的人口进行了调查，以便该部门能够随时监测案件情况。此外，请法官就所分配案件的最近裁决提供资料，以便能够监测这些诉讼的延迟和进度。由于发出索取关于所有法庭活动的每月报告的正式函件，已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因为能够确定每个法庭如何运作和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刑事法庭还要求按照刑法第692条的规定安排视察监狱，导致有大批法官巡查了拘留中心。此外，已编制计算刑罚的表格，使得能够增加已定罪犯人的人数。到目前为止，这项努力已在占所有理刑事案件40%的法庭中进行，显露这些法庭的工作被严重拖延（达五年之久）。

87. 1995年3月，司法部在这方面编妥了刑法的修正草案，直至新刑法生效时为止，改变审讯前拘留和释放的传统作法，进行审讯前调查的方式，以便防止审判工作的延迟和未定罪犯人人数的增加。除其它外，修正草案中的建议如下：将审讯前调查期间可延长的时间从120天减到30天，使关于命令审讯前拘留的条件更加严格；可对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放宽释放条件，被控所犯罪行的刑期最长达8年的人可获释放，

而过去规定的刑期为3年；并入新预防措施，其中包括或不包括释放并且规定对新法律生效前下令的拘留具有从轻的追溯效力。

88. 宪制法庭提请注意必须减少审讯前拘留的使用，认为按照国际人权法，在刑事诉讼中审讯前拘留不应作为常规，而应当由法官按逐个案件作出具体裁决，并只是为了必须保护重要的法律财产，才能如此。¹

89. 同时法院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是，由于缺乏辩护律师诉讼变为无效宣判。这个问题在因集团犯罪而被拘留的人的案件中特别严重，不得不把他们释放。鉴于这个情况，1995年2月，刑事法庭与司法部和联萨观察团合作，召集了萨尔瓦多一审法庭的所有法官和治安法官，研讨和建议一些针对这些案件的行动准则。

90. 此外，为了改善法官、警官和检察官的工作关系和提出建议，联萨观察团请法院注意若干不规则情况，例如不对警察的活动进行司法监测、周末期间没有治安法官办事、没有一个完善的司法制度监测国家民警实行司法逮捕状、当局很难找到辩护律师进行审讯、法官和警察之间没有关系，因为通过这种关系法官能够指导国家民警成员如何进行审讯前的犯罪调查工作。联萨观察团还认识到检察官与警官之间的问题，这是因为司法部长办公室对民警的活动缺乏实际控制（该办公室须要对民警的业务活动发出指示）。

3.2 法律改革

91. 执法领域的若干承诺在宪政改革和法律改革中应予重视。目前，立法议会被承担实行这些改革的最大责任，尽快研究和批准改革。令人不安的是，1994年4月经上个议会一读批准的宪政改革未获现有议会核可。部分这些承诺在下面已提到。

(a) 最高法院

92. 《和平协定》所通过的宪政改革规定建立一个最高法院和选举法官的新程

序,以促进司法系统的真正独立和自主。《协定》还规定治安法官必须是合格律师,这导致大批更换萨尔瓦多治安法官。

93. 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最高法院职能的权力下放,尤其作为领导司法系统的主席团,因为职能的集中严重损害下级法庭法官及律师的独立。这项建议首先旨在将任免初审法官和二审法官的权力从最高法院转交给国家司法委员会,并须要进行宪政改革,因为未曾纳入上个立法议会于1994年4月29日一读时批准的改革并且长期拖延。

94. 其次,委员会建议应授权一个独立的机构准许和暂停律师和公证人的业务活动;这股权力目前属于最高法院。1994年4月展开的宪政改革部分落实这项建议,取消最高法院暂停律师和公证人开业的权力;而这股权力将会由律师和公证人全国委员会掌握。但法院保留准许律师和公证人开业的权力。

(b) 国家司法委员会

95. 《墨西哥协定》规定国家司法委员会的结构改革,以便其组成保障其独立性,不受国家机关和政党的影响。还同意由国家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司法培训学院。

96. 为保障委员会的独立,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撤职其成员的制度应予改变,以便只是为了确切的法律原因和经由立法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后才加以实行,这项建议已纳入国家司法委员会法的修正以及1994年4月展开的宪政改革中。

97. 人权司和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改进委员会的组成,以消除其对政党更大的依赖的缺点,增加委员会的权力,以便保证选择治安法官和法官候选人的过程的质量及客观性。它们还建议司法培训学院的独立应予加强,并且应通过更严格的规定,以保证不断改进法官及其他司法官员的专业训练。这些建议有待落实。

(c) 职业性司法服务

98. 《和平协定》列出的从属法律应当规定保证根据保障客观的选拔、所有候选人机会平等和选拔资格最佳的候选人的办法允许从事职业性司法服务，这些办法包括竞争性考试和在司法培训学院受训。1992年，对职业性司法服务所作的部分修正非常表面，未曾确定这方面的标准。因此为履行承诺，须要全面彻底改革职业性司法服务，通过调整此服务的新法律，不过这项行动尚未采取。

(d) 宪政司法

99. 为了使公民有更多机会获得宪法保证，人权司和真相委员会建议初审法院法官和二审法院法官应有权审判和裁决关于人身保护和行使宪法权利的案件，而且关于这类案件的程序应更为灵活。

100. 1994年4月一读通过的目前持续进行的宪政改革将人身保护的范围扩大，以包括被拘留者享有尊严的权利以及人身、心理和精神完整的权利，这方面的管辖权分配如下：最高法院将审查在预审程序时针对政府高级官员提出的人身保护的请求，并复审下级法院拒绝人身保护的请求的判决；二审刑事法院将审查涉及法院下令的拘留的人身保护案件，而初审法院则将审理关于行政拘留或个人进行的拘捕的人身保护案件。这一宪法公式在原则上令人满意，但应在次要立法中辅以对人身保护的更有效管制，从而使它能迅速适用，以保护人身自由和完整，这就是其基本目标。

101. 关于这一点，司法部已草拟了一项非常积极的初步法案，其中规定撤销执行法官；使当事各方参与有关审讯，确保执行对抗制的诉讼程序；进行口头审讯的司法当局必须在24小时内就案件作出判决；对这项判决提出争辩的可能性；免除正式要求；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的干预；对不把被拘留者提讯或出席口头审讯的官员和欺骗地超越法定时限的司法当局实行纪律或刑事处罚。

102. 关于宪法权利的建议未获接纳。在目前的宪政改革被批准时，管辖权仍将归最高法院，而且将视标的物在其中四个法庭之间分配。此外，从技术观点来看，这

种安排似乎不是最适当的。

(e) 正当程序的保证

103. 关于扩充正当程序的保证的建议，是等候现届立法议会批准的宪政改革中的一项重要进展。这项改革确认辩护权的绝对价值；废除法院外的招供；将行政上定为轻罪的最长拘留期限从15天减至5天，并规定可由社区服务取代；规定因司法上的延误而有权获得赔偿，从而确立有关官员的个人责任和国家的从属责任原则。

(f) 刑事立法

104. 和平协定以及人权司和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在刑法和刑事程序领域确定了一系列承诺；预期在以后几个月内通过的新法典对这些承诺的履行至为重要。萨尔瓦多政府向立法议会提出的草案都能满足其中大多数义务，例如：废除法院外的招供；加强辩护权的行使和无罪推定；将施加酷刑和强迫失踪列为罪行；制订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确保他们尊重人权；建立关于被拘留者的信息系统；确定违犯警察拘留和司法拘留最长时限的人应有的处罚；制订各种限制，界定哪些官员有权发出和执行行政拘留以及凭何种理由这样做。

105. 这个领域的其他承诺则未包括在法典草案内，其中一些只有通过修正《宪法》才能付诸实现，但目前尚未有修正《宪法》的设想。这些承诺包括：限制行政拘留，根据《宪法》将拘留最长时限定为72小时；撤销行政当局施加涉及剥夺自由的处罚的权力。

(g) 就轻罪实行任意拘留

106. 为了废除就轻罪实行任意拘留的做法，建议撤销过时的1886年《警察法》，将对轻罪的管辖权移交给司法当局，而且应明确管制市警察的权力和职能。司法部

正致力拟订撤销草案和建立处理破坏公安行为的制度。

3.3 国际文书

107. 3月30日，立法议会在萨尔瓦多政府的倡议下并为了执行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两项极为重要的国际文书。其中一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这项文书使侵权行为受害者在用尽国内司法补救办法之后，有机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这可能是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生效的条约所赋予的最重要保护机制。《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也被批准。

108. 另一项重要的进展是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该法院是美洲人权保护体系的唯一国际法庭。所有其他中美洲国家和超过17个其他美洲国家已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

109. 在持续和直接进行国际核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将近四年期间，该国已向国际社会表明，由于它决心在其境内尊重和促进人权，它的主权更加确定。现在，正当联萨观察团即将撤出之际，而且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员和专家在3月就结束14年的监督，立法议会的行动反映它确信内部保护机制将能满意地解决任何侵犯人权事件，但与此同时又重申立法议会要确保国际保护将能在需要时运作的意向。

110. 为了充分遵守真相委员会关于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具有约束力的建议的一些方面，萨尔瓦多将必须撤销它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这些保留使禁止酷刑委员会无权进行关于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为的调查并就此作出结论。萨尔瓦多也应授权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前述公约的规定接受关于指称人身完整受到侵犯的来文。尚待批准的还有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以及《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三、结论和建议

111. 1991年7月26日，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在萨尔瓦多成立，其任务是就地干预人权情况和保护人权。事实上，它是在国际社会支助下从来没有在任何国家进行过的最广泛人权核查行动，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历史上一个空前的进程。

112. 值联萨观察团结束之际，我们在回顾时可以说，随着萨尔瓦多民主化和支持民主化的体制逐渐建设起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虽然多变和脆弱，但已有显著改善。这主要是萨尔瓦多人民的功劳，他们选择通过对话和了解的手段建立法治。联萨观察团在本报告所述六个月期间进行的核查证实了这一趋势。

113. 人权司曾多次表示它对批准其余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拖延感到关切，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束已经在望。关于这一点，萨尔瓦多政府和立法议会于1995年3月30日批准几项极其重要的国际文书和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管辖权的行动是值得嘉许的。这些行动有助于加强该国的人权保护体系。

114. 现在应使人权情况的转变更加巩固，而且能随时间的推移持续下去。为此目的，必须加强萨尔瓦多的新的民主体制，确保这些体制为该国人民提供有效的保护，使他们能充分享受其权利，并根除犯罪不受处罚的现象，因为这种现象仍是萨尔瓦多的一个潜在的现实。除了执行其余的和平协定以外，司法制度、国家民警和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的正当运作是眼前最迫切和显著的挑战。

115. 和平协定的这些尚未完成方面将须接受联合国的监测和核查。联合国将通过在5月1日成立一个为期六个月的核查和斡旋特派团，履行当事各方交付给它的任务。该特派团将持续向秘书长通报情况。

116. 最近，新的最高法院已开始将它的提议付诸实行，这些提议包括：使司法部门现代化；根除贪污腐化；培训司法官员；司法时避免延误，促进辅助司法机构的效力；采取行动消除行政事项和待审案件的积压；通过司法培训学校振兴司法培训；解

决监狱危机。最高法院还开始净化司法部门,但步伐比较缓慢。

117. 整顿司法工作的一些方面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助。联萨观察团再次敦促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在当前这个进程的巩固阶段作出贡献。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了几个合作项目,其中设想主要对培训法官、检查官和法院任命的律师、设立惩教学校及传播国家和国际人权规范等工作给予支助。还制订了一些项目,以支助国家民警的巩固工作,特别是加强其监督机构和提高其刑事调查能力。其他项目则旨在加强非政府人权组织。

118. 萨尔瓦多当前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一方面就犯罪增加所造成的一系列迫切需要立即寻求解决办法,而另一方面则进行重新界定一套关于公共安全的新理论并将它付诸实行的无可避免的工作。由于这套理论的纲领性要素,它的形成比较缓慢。对犯罪的反应必须严格地保持在《宪法》及和平协定的框架内,而且可以通过下列办法实行:支持和加强国家民警,将它视为唯一的警察部队,负有维护和平、治安和公共安宁的全国责任;严格注意为了上述目的使用武装部队的特殊性质。

119. 由于进行积极审查,因此能够侦查出国家民警的各种缺点持续存在,这些缺点包括:调查机制不周密;警察部队与法官之间以及检查官办公室与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之间缺乏协调;缺乏关于各种法律程序的知识和没有适用这些法律程序。除了上述缺点以外,国家民警监察主任办公室也不起作用,虽然萨尔瓦多政府已向它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资源,而国民警察纪律调查股在办理案件方面亦不起作用。

120. 最近,萨尔瓦多发生了多次公众示威;这些示威能无阻碍地进行的事实就表明了民主已出现突破。但是,其中一些示威已超越和平抗议的界限。这些情况显示国家民警在处理危机方面的弱点。国家民警没有适当地控制这些危机,而且有几次还以无可辩解的暴力来解除这些危机。在本报告期内已注意到有必要提供控制骚乱的设备,但除了这种需要以外,国家民警在相称地逐渐使用高压方法方面应有更好的准备。

121. 联萨观察团从萨尔瓦多撤出使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面临重大的挑战,

因为它将是负责直接保证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的唯一官方机构。这使它具有高度责任,因为随着其成立阶段的结束,它必须处理加强其保护机制和充分行使广泛的宪法权力和法定权力的问题。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必须改善其拟订、发生和监测决定的方法,审查其支部的管理制度以及它们与总部之间的关系,更有效地发挥其解决危机的能力,更加重视对人权有特殊重要性的各种情况的核查,例如公共安全、劳工问题和监狱制度。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现在也应对各种倡议和立法研究以及增加提出上诉的权力问题有更多投入。

注

¹ 与此同时,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助执行人权事务中心与萨尔瓦多政府签订的一项关于人权的技术合作协定。

² “从疯狂到希望: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报告”,第189页。

³ Joaquin Villalobos Huezo案,最高法院宪法法庭,1994年11月17日;转载于《司法论坛》(FESPAD),1994年12月,第4页。

⁴ Joaquin Villalobos Huezo案,同前。